GORIENT

GORIENT (HOLDINGS) LIMITED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 |
|---------|----|----------------------------|----------|
| | 附註 | - ママーヤ 千港元 | 一 |
| 營 業 額 | 1 | 11,452 | 69,952 |
| 銷售成本 | | (7,896) | (76,762) |
| 毛利/(虧損) | | 3,556 | (6,810) |
| 其他收入 | | 38 | 2,803 |
| 分銷成本 | | _ | (3,373) |
| 行政支出 | | (6,675) | (29,012) |
| 其他經營支出 | | | (307) |

| 經營虧損 | 1 | (3,081) | (36,699) |
|---|----|----------|-----------|
| 財務費用 | 3 | (6) | (49,328) |
| 額外索償 | 4 | (16,933) | _ |
| 減值撥備及撇銷 | 2 | (81) | (240,698) |
| 重組支出 | 5 | (12,400) | _ |
| 有抵押債權人放棄收取之 | | | |
| 債 項 | 6 | 648,765 | _ |
| 無抵押債權人放棄收取之 | | | |
| 債 項 | | 2,937 | _ |
|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 | | | |
| 收益/(虧損) | 7 | 92,118 | (124,033) |
| | - | | |
| 除税前溢利/(虧損) | 2 | 711,319 | (450,758) |
| 税項 | 8 | (141) | |
| | _ |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 | | |
| 之税後溢利/(虧損) | | 711,178 | (450,75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86 | 6,390 |
| 2 39C 70C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9 | 711,364 | (444,368) |
| | | | (111,500) |
| 每股盈利/(虧損) | 10 | 港 仙 | 港仙 |
| 一基本 | 10 | 31.39 | (76.74) |
| - 攤 薄 | | 27.39 | 不適用 |
|) | _ | 41.37 | 7 週 用 |

附註:

1. 營業額及應佔經營虧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本集團以外客戶供應貨品之發票淨值總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應佔經營虧損全數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汽車倒後鏡製造及貿易業務,其按地區及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 業 額

應佔經營虧損

| | | H7 1 | , | 720 321 |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 | 千港 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按業務劃分 | | | | |
| 製造及貿易 | 11,452 | 69,952 | (3,081) | (36,699) |
| 按地區劃分 | | | | |
| 歐洲 | _ | 24,273 | _ | (13,605) |
| 美 洲 | _ | 26,052 | _ | (14,602) |
| 亞 洲 | 11,452 | 9,104 | (3,081) | (2,594) |
| 澳洲及大洋洲 | _ | 4,951 | _ | (2,775) |
| 其他 | | 5,572 | | (3,123) |
| | 11,452 | 69,952 | (3,081) | (36,699) |
| | | | | |

2. 除税前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 - 本年度 | 178 | 475 |
|----------------|--------|---------|
| 一以往(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84) | 48 |
| 無形資產攤銷 | 50 | 3,9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92 | 24,087 |
| 匯 兑 虧 損 | _ | 35 |
|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 | _ | 124,03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 _ |
| 承租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 334 | * |
| 有關債務重組之專業費用 | 12,400 | 3,058 |
| 呆 壞 賬 撥 備 | 1,021 | 53 |

| 以下項目之減值撥備及撇銷: | | |
|---|----------------------------|------------------------------|
| 並無計入賬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_ | 8,069 |
| 撤銷無形資產 | _ | 312 |
| 撤銷存貨 | _ | 68,506 |
| 長期投資 | 81 | _ |
| 查封東莞資產之虧損 | _ | 33,522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_ | 92,23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 _ | 31,202 |
| 待售物業之減值撥備 | _ | 2,090 |
| 墊 支貸款 撥備 | _ | 12,164 |
|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_ | 9,806 |
| 撥回有關東莞資產之貸款 | _ | (17,205) |
| | | |
| | | |
| | 81 | 240,698 |
| | 81 | 240,698 |
| 長期投資撥備(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 <u>81</u> | 240,698 |
| 長期投資撥備(計入其他經營支出)接管人酬金 | | |
| | | 230 |
| 接管人酬金 | | 230 |
| 接管人酬金 僱員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 5,036 | 230 3,683 |
| 接管人酬金 僱員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一薪金及津貼 | - 5,036 1,002 | 230 3,683 9,897 |
| 接管人酬金 僱員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一薪金及津貼 | - 5,036 1,002 | 230 3,683 9,897 |
| 接管人酬金僱員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5,036 1,002 | 230 3,683 9,897 |
| 接管人酬金僱員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5,036 1,002 294 | 230 3,683 9,897 |
| 接管人酬金僱員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一薪金及津貼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並計入: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 - 5,036 1,002 294 | 230 3,683 9,897 153 |

^{*} 未能取得有關二零零二年之資料。

3.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6
 44,091

 5,237

6

49,328

銀行透支利息可換股票據利息

4. 額外索償

於批准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後,若干銀行就本公司過往提供公司擔保之貸款向Ferrier Hodgson Limited之 John Robert Lees、 Desmond Chung Seng Chiong及 Kelvin Edward Flynn ,彼等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方式擔任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兼管理人(統稱「接管人」),提出對本公司之額外索償。額外索償詳情於編製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編定後方始被確立及接納為負債。董事及接管人認為,額外索償並不構成往年調整,因有關款項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5. 重組支出

重組支出主要指因重組產生之直接開支。

6. 有抵押債權人放棄收取之債項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接管人、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權股東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一項和解協議、認購協議及託管協議(統稱為「重組協議」)。重組協議載列實行重組建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之架構(「重組建議」)。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及債項重組。重組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根據重組建議之條款,有抵押債權人放棄收取本集團結欠之債項648,765,000港元。

7.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虧損)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重組 建議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賬目之負債多出資產之金額。

8. 税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税項支出包括:

本年税項撥備

| - 香港利得税 | _ | _ |
|---------|-----|---|
| 一海外税項 | 141 | _ |

141 –

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利得税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之現行法例、慣例及詮釋按該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董事認為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故概無於本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公司重組,若干貸款及應付賬款按個別公司層面註銷。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管理期間提供之文件及財務記錄,董事認為若干該等與海外註冊公司有關之公司間結餘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而其他涉及金額均屬資本性質及/或為長期投資作出墊款。該等公司並未收取任何納稅利益。因此並毋須就註銷該等應付款項繳納利得稅。

因董事認為所有時差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故概無就遞延税項作出撥備。

^{*} 未能取得有關二零零二年之資料。

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約721,800,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二年:虧損603,182,000港元)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 股 基 本 盈 利 乃 根 據 股 東 應 佔 綜 合 溢 利 711,364,000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 虧 損 444,368,000港 元) , 以 及 本 年 度 已 發 行 普 通 股 之 加 權 平 均 數 2,266,517,691股 (二 零 零 二 年 : 579,039,594股) 計 算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711,36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66,517,691股,以及於發行日因行使認股權證被視為發行之普通股330,251,669股計算。

11.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12. 核數師報告概要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審核範圍受到限制發表保留意見,理由為:

- 1. 本年度審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無法進行額外程序,故此就審核範圍受到限制發表保留意見。本公司核數師未能確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虧損之年初結餘是否公平地呈列。對上述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所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連帶影響;及
- 2. 有關本集團稅務狀況之證據並不足夠。董事仍未與香港稅務局確認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之稅務狀況。尤其是,董事未能證明若干獲豁免之貸款及應付款項會否使本集團產生任何稅務負債。對稅項撥備之任何調整均會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導致該年度之溢利下降。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1,452,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下跌83.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收益淨額711,364,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則錄得444,368,000港元之虧損淨額。

股息

董事會於年內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剛過去之財政年度乃本集團意義重大之過渡期,於此期間,與前債權人協議進行之主要債務重組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順利完成。繼引入新控權股東及更換管理隊伍之後,本集團進入一個重新發展業務並向其他經營路線拓展之新境界。

受美伊戰爭及非典型肺炎疫症爆發之負面影響,二零零三年首季毫無疑問乃全球及本地經濟之困難時期。本集團擴展現有收入基礎之進度亦因此而放慢。商業合約及其他新投資項目之新承諾亦因實際進入香港以外場所受到限制而蒙受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2,313,000港元,主要由廠房及設備組成。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支付。於年結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19,000港元。

本 集 團 之 主 要 債 務 為 股 東 貸 款 , 該 貸 款 乃 無 抵 押 、 免 息 及 無 需 在 十 二 個 月 內 償 還 。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種類之資產。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並無僱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則有77名僱員。僱員乃按每日約定基準經考慮支付組合及一般市場情況後計算薪酬。薪酬政策須經本集團董事審議。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重組以來,本集團於香港之行政及管理功能乃由 控股股東以合約形式提供之隊伍支援,而本集團則檢討其於香港之僱 傭策略及政策。

展望

於過去一年內,本集團致力達致穩健之財政狀況。在現有汽車元件生產及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增加各項業務之效益及擴大市場範圍。年內全球經濟發生戲劇性變化,而祖國之經濟卻維持強健。憑藉與國內之緊密連繫,香港及其商業活動已享有優越之地位,可受惠於健全之中國經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滙富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 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該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促使向不少於六位認購人配售本金總額最高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到期。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6港元轉換彼等之債券。該協議須待取得有關當局之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700,000港元,計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供其天線與其他電子元件之貿易及分銷業務所需,及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並不涉及任何資產收購。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 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審核委員會僅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才開始正式開會外(第14段),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董事認為,上述不遵守乃因上年度年報內董事及接管人報告書中「概覽」一節所述之營運及財政困難所引致。現正採取措施,確保日後得以全面遵守。

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重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及曾與董事會磋商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家耀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號雲咸商業中心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 報告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葉靜恆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就所持全部或部份股份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 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 任何會議,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 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 之次序為準。
- (iii)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 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 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